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三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啟事一

案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條文業經修正公布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本院以前司法行政部出版之司法行政公報截至第六十二號止本院出版之司法院公報截至第一百四十六號止均不再印行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項公報合併改組定名為司法公報內容計分法規命令解釋民刑訴訟裁判行政訴訟裁判懲戒議決書最高法院判決主文表等凡關於司法審判上及司法行政事務上之需要者莫不廣為搜集一一載入取材宏富選擇精當以供全國法曹律師及研究法學者之援引參考每五日出版一冊零售定價每冊大洋一角訂閱半年大洋三元四角訂閱全年大洋六元六角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特區每冊加郵費五分刊登廣告底頁外面全面每冊八元半面四元全面四分之一二元正文後面全面每冊四元半面二元全面四分之一元以上各費均須先惠現金如欲訂閱及零買本公報及刊登廣告者請直接來函或親到本院秘書處公報室接洽可也此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啟事二

本公報現奉令與司法行政公報合併改組定名為司法公報本公報自第一百四十六號止不再印行所有以前訂閱本公報者如尚有未寄足之報數即以司法公報照數補足以免中斷此啟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明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部據呈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報到部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

院令

司法部令

任免令四件.....三

司法部訓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為准銓叙部函為調查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由(附原函)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三

最高法院

令司法行政部為准銓叙部函為調查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十九件.....七

司法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派黃錫東充杭縣地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日).....八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為令知任命陳名元等試署杭縣等地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八

一月三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令知本部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現將卒業仰查明該省需要法醫人員情形具覆核辦由(附

江蘇高等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八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分院院長
江蘇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陝西王二才等預謀殺人判處死刑一案尚有違誤仰提起非常上訴由(附原判決書)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〇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為令發江蘇海門縣長章維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為令發永豐縣長施作霖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二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為律師趙德成違背職務應受訓戒處分仰照章執行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戴振鵠辭職派陳剛代理理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三

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武昌地院推事劉藩就職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四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臨川地院候補書記官張景堂任事日期暨擬從優敘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四

三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蕪湖地院學習書記官錢開甲病故遺額請派吳長春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四

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報蘭谿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周之翰任事日期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四

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擬將第五監獄教誨師龔渭准予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五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送該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冊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五

公 函

司法行政部聘函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報廣昌縣押犯石中午脫逃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一五

函聘劉鍾英等為本部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一九

函聘夏勤為本部司法官成績審查委員會專門委員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二〇

解 釋

解釋當事人不許留置送達應如可救濟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一

解釋登記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一

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二

解釋因未繳訟費駁回上訴案件在未送達裁定前已予補繳如何救濟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三

解釋典產應納之稅指應由何方負擔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三

解釋認領非婚生子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二四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盧邦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二七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羅致民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二八

附 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三一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榜示.....三九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四〇

府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〇九號

令 司 法 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謝冠生呈報到部任事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書記官待遇曾靜華、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派費毓洪、代理本院科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派石志泉、前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宜。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派何濟成、陳景燾、兼青島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七六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為令行事，案准銓叙部十月三十一日登字第八四號公函，為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或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請察照，並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如有未經送部者，查明補送，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仍隨時檢送議決書，以利辦理等由。准此，查該會呈報議決懲戒案件，歷經本院轉送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會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抄發銓叙部原函一件

附原函

敬啟者：案奉

考試院第二二七號訓令開：

「現准 監察院第七二號咨開：『案據監察委員朱雷章提案稱：「查公務員因犯刑事，經法院通緝，或判決

褫奪公權尚未期滿，或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免職停止任用尚未期滿，或因違犯黨紀經中央監委會議決永遠

開除黨籍者，依法均在停止任用之列，又公務員因違法失職經懲戒機關議決降級者，依法在二年以內，應停止敘進，議決記過者，（指懲戒處分而言，尋常行政督察處分不在其內）依法在一年以內，應停止敘進。比年以來，因政府對於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並無統計名單，故應停止任用者被任用，應停止敘進者被升敘，其例不一而足，（經本院彈劾有案者，已有數起，）此由於任用長官之漠視法令故意違法任用者尙屬少數，而由於任用長官之不知有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事實者實居多數，前者江蘇省政府曾以報載某縣教育局長曾被彈劾任用，是否屬實，函詢本院，即其一例，此事直接關係監察懲戒及審判黨紀等之效力間接影響國家整個吏治。查公務員積極及消極資格之登記及審查，均為銓叙部所主管，擬請由院咨請考試院令銓叙部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停止敘進者之姓名、年歲、籍貫、曾任職務、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之原因及期限，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改編一次，分送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政府以為任用人員之參考，在銓叙部行使審查考績等職權時，如發現有違反停止任用或停止敘進者，亦應依法糾正，其不服糾正依然違法任用者，應由銓叙部函請本院核辦，如此，監察與銓叙兩權相輔為用，使被停止任用者不得混跡仕途，被停止敘進者不得濫竽升擢，吏治前途庶有澄清之望，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照提案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核查辦理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當以事關澄清仕途，亟應普遍調查，以資辦理。

惟由部彙製名單，每三個月或半年通行一次，在各機關未接通知以前，仍恐予以任用或敘進，此項案件既經通知本部，由部轉知各地方委託審查機關，於審核任用人員，及報請獎叙案件時遇有發現，加以糾正，毋庸另行轉知，但被處分人員之原服務機關應予通知，即由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逕行函達，以免由部接轉，多所周折，反誤時效。

至從前被處分人員期限未滿，因當時未經通知，以致現尙混跡仕途，濫竽升擢者，此次調查發現，應由任用機關自行糾正，報部備查，經呈奉

考試院核准照辦，飭即一律調查，由部擬訂表式及辦法，商請各辦理處分案件之主管機關，飭將歷辦前項案件現仍在執行期內者，查明填報，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並即隨時通知。等因。除遵辦並分行外，查原案所列懲戒案件，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者，前經歷准

大院函轉議決書到部，毋庸再行檢送調查表式，惟為普遍調查起見，相應函請

察照，並轉行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查照，如有未經送部者，查明補送，嗣後辦理已決案件，仍隨時檢送議決書，以利

辦理。

至所屬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叙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為荷。謹致
司法院。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二七七號

最高
司法院
行政部
院長茅祖權

為令行事，案准銓叙部十月三十一日登字第八四號公函，為調查全國公務員應停止任用及叙進人員，並通知糾正各辦法請察照，至所屬現任公務員，如有曾受處分期限未滿，應行停止任用或叙進者，於接到辦理處分案件機關通知時，加以糾正，函知本部，以備查考等由。准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抄發銓叙部原函一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陳剛充浙江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吳長春暫充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賈運謨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黃錫東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陳名元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童德新試署浙江餘姚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姚啓泰試署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宋述樵代理本部簡任秘書除呈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總務司司長關霽另候任用應即免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科長田僑無庸兼總務司第四科科长職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繆鴻俊代理本部科長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科長繆鴻俊派在總務司第四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王起孫代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除請簡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派本部簡任秘書張九維充司法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本部科長鍾尙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本職除呈明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本部刑事司司長李泰二兼代刑事司第二科科长職務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李碧代理本部部长除呈薦外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科長李碧仍在刑事司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派科長鍾尙斌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查童德新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黃錫東接充並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令將部令暨前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黃錫東證件一册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二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先後呈送擬任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陳名元餘姚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童德新義烏縣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姚啓泰資格審查表件請核轉等情當予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及簡表到部陳名元童德新姚啓泰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及原送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備核再陳名元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童德新應暫月支俸銀六十元姚啓泰應暫月支俸銀七十元併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任命狀三件 證件三册 簡表一紙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六五號

案據本部法醫研究所呈，請分令各省高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第一屆法醫研究員畢業時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等情到部。查該所法醫研究員，瞬將研究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酌量派赴各級法院服務，該所研究員章程第十條已有規定。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院查明該省需要此項法醫人員情形具覆，以憑彙案核辦。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計抄發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為呈請分令各省高等法院，查核需要法醫人數，俟職所第一屆研究員畢業時即分發任用，並提高待遇事：

竊查職所奉 令招置之第一屆研究員，經甄別考核，於今年年底卒業者，約計十七人，距畢業日期，僅二個月，似應預籌為公服務辦法，知照各省高等法院，查核擇要任用，以利檢務，而符培育人材之初旨。至本屆研究員資格，均係國內醫科大學畢業，而在職所研究期滿者，故與法官訓練所畢業生，似應同等待遇，因學詣既深，待遇過薄，便難羈絆，為法檢前途計，為各地法院事實計，能以學習推事待遇，月薪在百元左右，使得安心工作，改善檢務，亦所以改進司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長林幾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零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查監獄事務，首重戒護，而戒護之重要，尤以夜間為最。典獄長為監獄長官，自應常川駐署，以便督察。乃聞各監典獄長，多係在外住宿，以致各科看守長無人督察，每逢值宿，輒倩主任看守庖代，似此情形，不惟忽玩職務，且恐發生危險，殊非整飭獄務之道。嗣後各監典獄長，應於各科看守長值宿時間，嚴密抽查，如發現上述庖代值宿情事，應即呈請懲處，該典獄長如奉行不力，致發生各種事變，更必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四七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報府谷縣覆審王二才預謀殺人判處死刑魏李氏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一案卷判請核到部核閱原卷本案被害屍體未經檢驗取為證據而原判所列事實又僅載案件發覺經過及被告之供述並未依職權加以認定已有未合且被告王二才之殺人事前如何謀劃臨事如何實施以及魏李氏曾否參預謀議事實均欠明瞭即難得相當之用法根據案經確定合亟檢發原卷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七日

計發原卷三宗 鈔判一件

附原判決書

陝西府谷縣政府刑事覆判決書法字第一號

判決

原告魏六根年四十三歲本縣魏家畔業農

楊秦鎖年五十歲本縣石可梁業農

范二拉年五十一歲本縣龍洞村業農

被告王二才年五十歲山西河曲縣傭工

魏李氏年二十六歲本縣魏家畔

右被告等因共同預謀殺人經本政府判決呈送陝西高等法院榆林第二分院覆判經裁定發還覆審本政府爰審訊判決如左

主文

王二才預謀殺人處死刑並無期褫奪公權

魏李氏同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四年并有期褫奪公權六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事實

先是本府案據第二區黃甫牌鄉長白海龍報稱四牌閭長蘇三老虎謂該閭魏家畔民人魏玉柱於本年四月初三晚間被魏治和王二才並其妻魏李氏用繩勒死掩埋因兩將屍軀沖露屍屍者之表兄范二拉楊秦鎖并本族魏六根將魏治和王二才魏李氏等拿獲該閭長隨即解送黃甫辦公處敵等以事關人命應速備文解送鈞府依法懲辦等語魏六根范二拉楊秦鎖等均供魏治和王二才等見魏玉柱備就盤實確定脚程向其妻魏李氏去口外務農該被告等見財起意會同魏玉柱之妻魏李氏將魏玉柱用繩勒死掩埋魏治和王二才因宿與魏李氏有姦擬將魏李氏拐往口外販賣以向因姦姦并有毆打玉柱情事等語本府正派往檢驗聞忽據鄉長白海龍呈稱該屍以天氣炎熱全身破壞且被狗損食頭顱四肢均脫落實無法着手請免檢驗等情又據王二才供去年四月初二晚上魏治和到麻地溝叫我因他勒死魏玉柱我當允許於魏玉柱看戲返回走在路上我們就將他阻住勒死在魏玉柱未死時我就與伊妻發生了關係我們預先知道魏玉柱要搬妻走口外就向魏李氏商議將他男人勒死一同去口外謀生魏玉柱死後我與魏李氏常來常往所供是實等語又據魏李氏供去年四月初三晚上魏治和王二才約我男人魏玉柱看戲後即同兒女安息他們並將我門從外鎖住至第二日午前魏治和將門開放對氏說我同王二才昨晚將你男人勒死不教氏聲張他們與我供給吃穿并要搬我去口外若不依從就拿刀殺我母子於是將我引到他家居住至我與他發生關係我男人不在家時他要接住他家房主不讓他就與房主打架結果將氏強拉上走的王二才係我男人死的前兩日與我發生關係自我男人死後他們就與我常來常往了從前我男人與我商妥去口外謀生被魏治和王二才知道遂向氏說將氏男人殺死咱們一同去口外事後經范二拉等察覺不讓他們搬我所供是實等語是為本案事實

理由

查被告王二才對於魏李氏宿有姦情以後因戀姦情熱同謀勒死其夫魏玉柱擬將魏李氏拐往口外亦當庭直供不諱其目無法紀惡性之大實為昭然核其所犯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預謀殺人罪恰相符合魏李氏事前既知王二才要勒死其夫魏玉柱不但向其夫告知且事後甘心忍受聽其供養若非戀姦情熱共同相商何能如此縱謂門外上鎖未與同行實施下手其觸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同謀殺人罪已極顯然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

據上論結爰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再魏治和生前因病身故訴訟因之終結驗斷書在卷特為說明
本判决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陝西高等法院榆林第二分院上訴

縣長陳瑄
承審員張文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韓維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五零一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二五八號令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蘇海門縣縣長章維變承審員鄧貢三被劾廢弛職務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章維變降一級改叙鄧貢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各等語除該縣長章維變降級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並函知銓叙部外該承審員鄧貢三減俸處分應由該部轉令江蘇高等法院執行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仰將該承審員鄧貢三減俸處分遵照執行呈復備案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三五零二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案奉

司法部令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西永豐縣縣長施作霖管獄員史瑜疏脫人犯一案前准

司法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施作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史瑜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各等語除該縣長施作霖減俸處分已令飭江西省政府執行並函知銓叙部外該管獄員史瑜減俸處分應由該部執行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令遵照辦理」

等因並附發議決書三份到部除將議決書一份提存備查外茲檢發議決書二份仰即將該管獄員史瑜減俸處分遵照執行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計發議決書二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五零四號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兼河北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胡祥麟先後呈稱「律師趙德成違背職務一案經召集評議由全體委員出席議決予以訓戒處分現已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理合檢同決議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律師趙德成應受訓戒處分案經確定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轉令執行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為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戴振鵠辭職遺額派陳剛代理檢送履歷證件祈鑒核派充由

呈暨履歷證件均悉戴振鵠辭職應予免去蕭山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陳剛接充並暫月支津貼三十五元部令暨原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一册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四五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武昌地方法院推事劉藩就職任事日期附送履歷並請優叙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劉藩應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十二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四六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為轉呈臨川地院候補書記官張景堂任事日期暨擬從優叙給津貼檢同履歷祈核示

由

呈及履歷均悉張景堂准如擬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四八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蕪湖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錢開甲病故所遺員額請派吳長春接充附送履歷證件

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錢開甲病故所遺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員額准派吳長春暫充並准叙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部令暨原查證件附發併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四件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八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報蘭溪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周之翰任事日期檢送履歷並請核給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周之翰准暫月支津貼三十元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七八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擬請將第五監獄教誨師龔渭准予援例由院長派充報部備案附送履歷並請核給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龔渭准由該院長派充第五監獄教誨師報部備案並准如擬支給修正監所委任待

遇職員津貼表十一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四八六二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送本院本年八月份民事判冊由

呈及判冊均悉查推事朱人杞為審判長所審判之案件各原判均未註明主任推事殊有未合仰轉

飭承審員注意判冊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五零五八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廣昌縣押犯石中午脫逃情形檢同處分書逃犯表等件祈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書表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附原呈

本年八月四日據兼理司法廣昌縣縣長吳星漢呈稱

「呈為呈報押犯脫逃追獲無踪仰祈鈞鑒核示並懇通令所屬協緝歸案究辦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准行營別動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函開逕啟者茲有敵隊隊員石中午一員品行不端有玷敵隊名譽茲特寄押貴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

由准此即經本府收押在案本月三十日下午據管獄員郝焜報稱查未決人犯石中午前經在所有保人負責不得脫逃接事後復經本城商號振東旅店主徐占魁裴德州會與海等繼續具結負責如有私逃情事為保是問本日上午十二句鐘該犯潛出職比四處追尋無踪並將保人徐占魁裴德州等帶所除責令追回逃犯外為此報告鈞長察核辦理並自請處分等情據此除經本府派警分途緝緝迄無踪跡外本縣初經收復各處房屋悉為大軍駐滿監所地址經再三籌畫祇借得矮陋民房三間為權宜之計而各軍師旅團各軍事機關寄押人犯共達百名之多早夜看守之困難比較他縣情形自有不同然該管獄員職責所在藉具有保而遂漫不經心事前不加防範疏忽之咎亦自難辭除一面報請各軍事主管機關一體協緝逃犯歸案究辦外理合將本縣管獄員疏脫人犯之咎究應如何處分伏候鈞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歸案究辦再此大管獄員疏脫人犯之咎究應如何處分伏候鈞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並附逃犯表一併據此當以

「呈悉准予抄同該逃犯石中午年籍函請本院檢察處通令協緝仍應由該縣長選派幹警嚴密緝務獲究報並將值班看守依法說明製作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呈候查核至該縣監所房屋在此初經收復之時軍匪人犯寄押必多戒護所關非墻壁堅固間數較多者實不足以資收容據稱僅矮陋民房三間雖係權宜之計然危機所伏至為可憂迭據該管獄員郝焜以監所破碎人犯擁擠情形呈請核示前來經以第二六四號訓令飭該縣長會同該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妥籌修葺並將軍匪人犯從速函請寄押機關分別訊結在案惟該縣在此時期關於監所協進委員會尚未設立應亟組織以資協助並應將該縣原監所房屋迅予修葺所需經費務就最低限度切實估計取且估單造列概算呈由本院轉江西省政府查核辦理仰即分別切實遵辦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等語指令飭遵並抄同原表函請本院檢察處協緝在案茲據該縣長呈復節稱

「遵將值班看守郝焜依法說明製作不起訴處分書呈請鈞院鑒核至關於本縣監所久擬遷址擴大大無如此地房屋概經駐軍紮滿迭經呈請駐縣第三路總指揮部設法飭屬遷讓仍無結果不得已因陋就簡為一時權宜之計一俟大軍推進當即擇定相當房屋遷出遵辦辦理在未找尋相當房屋以前除隨時督飭管獄員及所丁暨添派槍兵輪班嚴行戒護以防疏脫外理合將目前本縣修監無法着手困難及加緊防護監所一切情形備文呈報鈞院俯賜察核統乞指令祇遵」

等情並附送不起訴處分書前來查該縣淪入匪區已歷數年監所房屋蕩然無存在此初經收復之時暫借民房收押人犯雖係一時權宜之計然戒護攸關迭經本院飭即就最低限度內切實估計重予修葺並曾於修理收復匪區各縣監所經費表內列定經費彙請江西省政府編入江西善後經費預算俾資修理惟以該項經費迭據弋陽等縣呈請撥發經函准省政府函復另案籌劃應從緩議等由又經院長送予面商尚無圓滿答復茲據前情該縣監所戒護較普通各縣情形不無特殊所有該縣管獄員郝焜疏防處分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三條第五款予以申誡該管縣長吳星漢督率末周原難辭咎惟該縣初經克復招撫綏靖繁劇

異常亦實有未遑兼顧之苦擬請准予置議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處分書抄同逃犯表呈請
鈞長鑒核合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計呈送郝駿處分書一份 逃犯表一份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公 函

司 法 行 政 部 聘 函

公 字 第 四 六 四 號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茲 聘

執 事 爲 本 部 司 法 官 成 績 審 查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此 致

劉 鍾 英 先 生

何 蔚 先 生

張 式 彝 先 生

司 法 行 政 部 聘 函

公 字 第 四 六 七 號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茲 聘

執 事 爲 本 部 司 法 官 成 績 審 查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 此 致

夏 勤 先 生

同法行...
 由六...
 二十...
 二十...

公 函

解 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零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當事人不許留置送達應如何救濟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留置送達，原係因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而設。若因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顯屬於法不合，自仍應為留置送達。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當事人對於應受送達裁判正本等文件，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經送達人將文件置于送達處所。乃受送達人又復不許留置。遇此場合，是否可據送達人之報告，視為合法送達。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據江甯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民訴法第五零一條第三項關於登記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登記條例已施行之區域，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為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為該裁定禁止之一切行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甯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呈稱；

「查法院因裁定准許假處分不動產上之權利，係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件。如其所有權早經依法登記，自可將假處分之裁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內，不生何項問題，設其所有權根本未經依法登記，則登記機關接收假處分裁定後，經通知所有權人將不動產之証據呈繳，補行登記。所有權人如抗不遵行，登記條例又無強制登記之規定，登記機關遇此場合，是否可依職權登記？如應依職權登記，則其所有權之証據既未早繳，調查上又不免發生困難！如有主張將假處分裁定，留存登記機關備查，俟所有權人自行聲請登記時再予記明。然此種見解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一條第三項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

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據上海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執行異議案件管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既有向執行法院提起之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

「案查執行異議之訴，應否依執行之案件，定其事物管轄。於此有二說。（甲）說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載，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載，第三人須向執行審判廳提起異議之訴，執行之案件，既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異議之訴，即應隨之而定其初級或地方管轄自無可疑。（乙）說執行案件，雖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但異議之訴之價額，為千元以下或超過千元，與原執行之金額，每有不

同，仍應依異議之價額，另定管轄。綜上二說，以何者為是。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

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三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請解釋因未繳訟費駁回上訴案件在未送達裁定前補繳應如何救濟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
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第三審案件，因不繳訟費，經裁定駁回上訴。據上訴人於發出裁定後，送達裁定前，具狀補繳。究應如何救濟
，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四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據蘭封縣縣長轉請解釋典產應納之稅捐應由何方負擔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方負擔，法無明文規定，
如當事人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即以後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封縣縣長張靖呈稱：

「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徐棟林呈稱：『查本年度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而前數年出典之地畝契約內多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約千餘文今則連同增加之數約五千元此增加之數理宜歸承典人負擔律以義務權利方稱平允然承典人又多以前契約內載明之數為搪塞若歸出典人負擔則似無墊納丁銀之理因之此種糾紛日有所出屬區以息事了訟起見恒喜為之排解然究應以何種理由為原則及如在數年前甲當乙地若干畝契約載明當價一千串然彼時洋價每洋一元合銅元四串文由甲方按照錢價折成現洋憑中交與乙方現在錢價低落乙方贖地自應按照銅元備價回贖而甲方則以此時錢價較比當初相差太鉅堅以從前憑中交與現洋仍應按洋數回贖彼此爭持各不相下如此糾紛亦將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府指令示遵俾有循守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鈞院院字第一號訓令業經明白解釋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典契內附記每年糧錢若干，現今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此種增加之數，究應歸典權人負擔，抑應歸出典人負擔，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二五號（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陳前院長呈據天長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三）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在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為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為中斷。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天長縣承審員方永支代電稱：

「茲對於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發生下列疑義（一）非婚生子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倘生父死亡可否請求其直係尊親屬認領（二）非婚生子女經其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所謂撫育是否必須有教養事實倘因生母攜帶曾與生父賃屋作一度同居能否視為撫育（三）請求生父認領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倘五年內未請求認領僅以刑事訴其遺棄附帶請求撫養能否視為時效中斷以上三點本府有是類案件亟待解決乞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八八號

被付懲戒人盧邦燮 前任湖北嘉魚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北鄂城人 住漢口日界中街一百四十號

李道藩 現任湖北嘉魚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新寧人 住嘉魚縣典獄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盧邦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李道藩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盧邦燮前任嘉魚縣縣長李道藩任同縣管獄員緣本年四月間該縣府政警提犯三名公安科提犯四名在外服役時乘間脫逃劉宗發等人犯四名被付懲戒人李道藩據情呈由該縣政府轉呈湖北高等法院經湖北高等法院函據湖北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據科員曹起鵬查復略稱查得該縣提撥監犯服役向由公安科出具便條並無正式提簽該公安科事前既漫不加察擅提要犯臨事復不妥派幹警嚴密監視致令脫逃辦事疎忽無可諱言惟經多方調查尚無賄縱情形外間對於盧縣長任屬擅提要犯作工致令脫逃頗有微詞但對於賄縱一點亦不能指陳具體事實又鄧育達一名原係陰歷去年(二十二年)下仿此臘月間服役時乘間脫逃事後查緝杳無下落盧縣長懼受處分密不宣佈迨至本年四月十八日復因作工脫逃三名始感脫逃人數過多無法隱瞞乃併案呈報並稱爲一次脫逃等語以該縣長盧邦燮任其員警擅提監獄要犯外役雖無賄縱情弊究屬監督失察管獄員李道藩不俟縣政府正式提簽竟將要犯任其提出外役亦屬異常疏忽均應移付懲戒等情呈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據曹科員查復略稱該縣提撥監犯服役向由公安科出具便條並無正式提簽該公安科事前既漫不加察擅提要犯臨事復不妥派幹警嚴密監視致令要犯劉宗發李尙甫高大傅等在外服役時乘間脫逃又稱鄧育達一名實係去年陰歷臘月間服役時乘間脫逃盧縣長懼受處分密不宣佈迨至本年四月十八日復因劉宗發等三名作工脫逃始感人數過多無法隱瞞乃併案呈報並稱爲一次脫逃等語被付懲戒人盧邦燮身爲縣長實負監督獄務之責去歲臘月間既因其員警擅提押犯鄧育達一名出外服役乘間脫逃隱匿不報今年四月十

八日又復令其員警擅提要犯出外工作略不戒備致令該要犯劉宗發等三名照舊脫逃並飾詞蒙蔽將去歲隱瞞未報之逃犯鄧育達一名併案稱為一次脫逃雖據查稱尚無賄縱情弊違法失職之咎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李道藩職司管獄專責對於監獄要犯自應依法看管非有監督長官正式提簽不許出外服役乃慮不及此竟一再任該公安科以便條擅提要犯外役致令先後脫逃四名之多疏忽之咎迥非尋常至辯稱此項便條係經被付懲戒人盧邦燮所面諭等語核與該盧邦燮辯稱縣長或承審員提放人犯必須掣發備有印章正式提簽提犯服役亦然各詞頗不相符殊難藉以免除其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盧邦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左列各款情事李道藩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楊時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第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羅致民 年三十歲 湖南湘鄉人 江西高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案經江西省政府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致民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緣羅致民現充高安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該縣八都購槍一案早已完結現任縣長彭度謂該都欠繳槍款四百九十元於去年三月間迭次

派警勸追乃由該區區長黃國璋圖長黃士俊與羅致民接洽賄洋一百九十六元交款之後羅將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該都圖長傅河潤等所遞原呈抽出並親擬甘結一紙令其照繕又尋前警察隊第二排排長潘福祥來函證明嗣黃等以久未奉到銷案明令轉請代催此案黑幕遂以揭穿旋因區長周元燮出任調停於上年十二月由羅出款二百九十元八都再籌二百元湊足四百九十元了銷前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訓練員胡義賓查悉前情函請江西省政府派員查明屬實認為應受懲戒處分函送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查核接管冊內八都欠繳槍款四百九十元曾經票追該都都紳黃士俊等謂此款在車前任准以本都繳縣團槍十四枝抵償但未能提出收據作証乃決請該都巨紳胡祖述親携前保安隊排長潘福祥來函證明請求核銷該項欠款並請舊繳團槍十四桿每桿按例應作價五十元但此次祇求抵銷四百九十元如恐日後都人異議向縣索補二百一十元之款可由黃士俊聯名具結存案乃由被付懲戒人擬一結稿交胡携去嗣聞胡與黃士俊勾結向都圖籌款三百元謂交縣政府核銷槍款至為駭異比向其索取結稿渠言昨交都紳帶往鄉間迨九月間胡任區長因案撤職侵占路款九十餘元曾由擬票追繳因此益銜恨此胡祖述誣陷之由來也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受賄一節已經民政廳視察員魯維周查明屬實黃士俊雖不認有行賄之事但據胡祖述稱當日黃等交款之後即將二十一年十二月傅河潤等原呈抽出由羅致民親擬甘結稿一紙令其照繕復尋前警察隊排長潘福祥來函證明云云並提出傅河潤用印呈文與被付懲戒人親筆結稿及潘福祥原函為証如果該都紳無受賄情弊何以已用印之呈文竟操於胡祖述之手況該呈有八都各圖圖長署名蓋章胡祖述縱與被付懲戒人有隙又何能邀集多人以為誣陷之計且視察員檢閱該案卷宗自上年三月至十二月僅有該都各圖圖長繳到槍款請予銷案呈文一件而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傅河潤之原呈並無附卷是被付懲戒人之毀棄文書不能謂為無據再查結稿係被付懲戒人親筆所書申辯書已承認無異被付懲戒人身充縣府科長竟為該都紳民擬具結稿果無情弊何以至此况胡祖述非不識字之人尤無被付懲戒人代書之必要申辯難認為有理由

綜上論斷除依公照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有刑事嫌疑應行移送法院辦理外並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江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邱 珍

委員 熊 漱 冰

陳 耀 中

彭 育 英

蔡 漱 芳

廖 江 南

熊陽蔭
歐陽樛
陳煦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浙江韓子鴻與陳瀛士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蘇楊氏與樊棟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石唐氏等與石宋氏等傷害致死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湖北田季平等與楊湛卿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呂賦真等與泰亨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呂賦真等與浙江地方銀行蘭谿分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張楊氏與楊德順請求脫離親屬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王仲明與施步階等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伯英與王鈞明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莊維垣與楊韻琴請求同居及反訴離婚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東呂仁成與李省吾確認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陳恒慎與昇豫號等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四川高紹彬與邱玉貞請求扶養費及返還盜物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黃祖郊與顧孝思確認苗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艾菊初與艾秉權請還股本存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甄玉氏等與關蘇氏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俞岳定與李政藩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冠卿等與金甘棠求償借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陸冠卿等與金甘棠求償借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 江蘇張金奎與孫伯雲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鄧仲澤與鄧文海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河北孟憲賜等與孟慶祺等請求賠償公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南劉鐵通等與蕭瑞生等請求回贖房屋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四川許陞廷與李際春等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鳳廷與秦恒勛請求償還債款及確認優先受償權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邱耀宗與王德明等執行異議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郭邦忠等與吳均庭及吳希賢會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安徽費步階與戚報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陳有德與德成錢莊等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劉荆氏與劉吉曾請求離始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西崔公記與吳德俊求償墊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王國忠等與王國美請求家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福建陳耀宗與李玉樹求償押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董金琢與董恒慶請求贖地聲請判令受理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徐喬松福等與杜采弟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戴國昌與廖阿奴等請求損害賠償及撤銷批據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廖阿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胡國森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戴國昌與廖阿奴等請求損害賠償並撤銷批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四川王樂氏等與王崑全等請求分析家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四川曾學溥與曾趙氏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甘雨耆與吳守先等請求償還曾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息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江西楊光裕與郭綸綬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隆泰錢莊與金城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德大鷄鴨行與義源吉記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立興洋行與鍾文龍求償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叔彥與鼎康潤莊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西戴紹庭與戴紹章等請求返還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謝式芳與謝宜修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山東張銀虎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徐際龍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越牆侵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梁鴻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胡小亭等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狂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張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三預謀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張三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
 無期褫奪公權合以原判營利略誘罪處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山東孫鴻勛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趙和亭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和亭楊潤根田寅亮王一揆張老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西
 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西趙和亭等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
 為審判
 江蘇顏阿章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子翔因劉心齋背信判正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字第四六九號判決應對上訴
 人被告為公示送達
 河北胡寶善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朱式陶等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周紀銓因吳姚氏等和誘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周紀銓因吳姚氏等和誘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湖北丁幹卿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董答拉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藏言罪刑及董答拉董李氏部分均撤銷 董答拉董李氏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董藏言部分不受理

山西楊雙印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雙印販賣鴉片代用品部分撤銷 楊雙印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金丹毛重二斤十兩七錢三分又十八粒丹灰少許烟具兩件均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劉元波妨害家庭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李義成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芮子符因劉寶渠等侵入住宅等罪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山西黃克寬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陸森林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蘭谿因陸森林等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陝西胡楊氏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馬雲飛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馬雲飛教唆意圖供製造鴉片之用而裁種鴉粟處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三千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關於不應徵收而徵收捐款之部分免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安徽許在禮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山東徐寶山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張家炳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計玉恒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張壽禮共同連續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庾煥貴妨害自由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榮秀行劫故意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邢善功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邢福堂預謀殺人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江西王試蓉等與九江中國銀行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江蘇蔡玉華與李傅氏請求償還租金及終止租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黃和與黃月請求償還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南周錫純與張貴聲請求償還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孫鳳翔與張子琳請求交房租償還租金及裝修費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山西振華公司與趙高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鄒龍淵與鄒季氏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陳弟凝等與陳弟三等確認塘份所有權聲請救濟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馬驥資與馬有閻等請求償還債務及禁止干涉出賣舖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李張氏與李樵請求離婚上訴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通裕錢莊與袁化農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袁化農其餘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道生銀號與林奉履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陳國卿與林進昌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張蕙堂與侯鑑堂等請求分劈紅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倪葉氏與倪春山請求分析家產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廖松栢與廖林氏請求認領非婚生子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及原執行法院執行命令均廢棄應由四川成都地方
法院更為適法之執行

湖南羅金山等與劉湖漢確認繼承遺產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徐子才與張振維確認灘地所有權並請求返還灘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陳思乾與趙懷敦等請求贖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山東王敦福等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江蘇游伯箴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游伯箴林慶祥劉維城吳占有吳茂茂林喬學昌各緩刑五年
 湖北劉紫雲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陳九學因蔡正德私擅逮捕控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河北楊景祥等強盜未遂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支蓮行使偽造公文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支蓮連續行使偽造公文書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二年
 安徽馬呂氏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馬呂氏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察哈爾張桂仁販賣鴉片等罪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阿四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結夥強盜並刑之執行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黃阿四結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部分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何海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閻澤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澤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陝西韓繼娃等誣告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楊萬林因訴趙少蘭等詐欺等罪控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嚴成寶殺人自訴人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被告案 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七一二號判決及附字第三八號判決應對被告爲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趙連城等因劉國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連城之上訴駁回
 河南閻天相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閻天相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牟耀泉預謀殺人未遂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孫業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陝西杜緒發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楊文采因馬景援背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孫遵昶因劉紹燕等殺人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 四川一分王祥忠因與曾清和請求支付押佃銀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江蘇如旭號因與濟豐錢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黃書紳因與黃洪金弟請求同居及支付生活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楊喬芳因與李國璽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錦豐綢廠因與湧豐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一分王賢生等因與汪乾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雲南許張氏因與張宗承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奚祝昇等因與東裙圩灌漑合作社請求給付機器租金及賠償損失再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陝西李炳元因與趙樊氏求償店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南張三林因與張李氏終止嗣子關係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江蘇張廣正因與盧煜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陳有枝因與盧隆雙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福建朱劉氏因與蘇興記請求拍賣抵押物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安徽長裕莊因與安慶中國銀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雲南鐵保氏因與鐵趙氏請求交還房屋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北姜華亭因與同慎錢莊求償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安徽王效忠等因與曾德培等請求確認寺廟監督權并招僧奉佛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福建一分呂兵因與張協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東泉源因與夏和聲返還建築費及材料聲請指定管轄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湖南廖劉氏因與廖連陸確認婚姻關係消滅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四川繆陳氏因與陳玉廷回贖田業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浙江鮑慶元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盧作憲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作憲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盧作憲因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盧作憲返還盧少琳稞穀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王邦才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陳潘氏等因王邦才等殺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安徽李劉氏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趙壽如部分外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南楊映仰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映仰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鳳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西王維城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陳馬氏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潘萬太等因共同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張少用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安徽張源長與張源如等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戈炳青與戈鉅純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河南淮陽縣教育局與太康縣教育局確認廟產所有權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浙江何政泰與何政相確認所有權及遷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陝西白存正與李映雲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李映雲與白存正等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賈記皮莊與朱小仁確認支票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呂賦真等與龍游地方銀行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福泰號與傅文生請還工款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秦聖清與胡東瞻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寶記與秦鏡波確認抵押權及撤銷假扣押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陳忠恕與張裕臣等確認抵押權無效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西舒餘氏與黃賤根為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鑫泰錢莊與周永寶求償存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孫觀申與華記洋行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安徽吳雅庭等與胡介卿確認退夥及請還股本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春紹桐與楊靜軒求償債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司法行政部法官訓練所第三屆學員畢業榜示

法官訓練所第三屆畢業試驗主任典試委員為

榜示事照得法官初試及格人員宋根山等經 司法行政部送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舉行畢業試驗

本委員等奉

考試院令派典試按照民刑事類分別筆試所有各科試卷業經詳定並與二學期試驗分數平均計算計後開一百二十五名均在七十分以上准予畢業特此榜示仰即週知此布

計開

徐福基	八四、九〇	張 梓	八四、六九	賈 良	八三、九五	水泗長	八三、九四
戴榮鐸	八三、六七	蔣觀津	八三、三〇	趙廣居	八三、一一	向英華	八三、一〇
舒 昶	八三、〇二	宋根山	八二、九三	蔣禮泉	八二、六〇	徐 珩	八二、四一
洪錫恒	八二、二七	孫家傑	八一、九三	毛 源	八一、七一	方慶還	八一、六〇
周貽切	八一、四六	余 健	八一、三五	呂時正	八一、三五	施 棕	八一、二四
邵斌後	八一、一五	李國璐	八一、〇五	汪禕成	八〇、八八	陸祖辰	八〇、三八
張品清	八〇、三一	羅篤志	八〇、二七	張勛洋	八〇、二七	李才貴	八〇、二七
趙毓樟	八〇、二一	張鴻鈞	八〇、〇三	薛長昕	七九、九九	曹克襄	七九、八六
玉蔭槐	七九、八三	沈天保	七九、八〇	謝兆吉	七九、六九	關立成	七九、六四
陳繩祖	七九、六三	邊鵬飛	七九、五二	劉士篤	七九、四七	劉友厚	七九、四五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

王欲純	七九、三三	張特林	七九、三二	馬世復	七九、二九	延憲諒	七九、二八
高錫昌	七九、〇四	吳復禮	七九、〇二	李振田	七九、〇二	張世檀	七八、九四
楊位浦	七八、九三	趙應祿	七八、九〇	王夢愚	七八、九〇	劉庚生	七八、八九
俞履安	七八、八七	何良輔	七八、八二	劉承瓚	七八、七九	喬文萃	七八、七四
劉椿	七八、六六	周傳烈	七八、六三	蘇紹洵	七八、五四	朱克文	七八、五四
張權	七八、五二	陳棕	七八、四八	趙全明	七八、三六	梁煊	七八、二六
陳書	七八、二五	劉權	七八、二一	徐平壽	七八、一九	周世泰	七八、一九
陸瀛圖	七八、一六	吳鏗	七八、〇二	李仲華	七八、〇〇	韓筠	七八、〇八
裴音波	七八、〇八	張紳	七八、〇二	歐聲和	七八、〇二	丁履達	七八、〇一
駱文哲	七七、九八	吳傳暉	七七、九八	饒景濂	七七、八六	施學仁	七七、八六
陸聘儒	七七、八一	凌元慶	七七、七一	沈念劬	七七、六三	張中連	七七、六〇
孟景春	七七、五五	周繼武	七七、四八	郭金鑑	七七、四六	阮曾佑	七七、四五
武益三	七七、四三	陳象羲	七七、四〇	劉生濬	七七、三九	閻鴻鈞	七七、三二
馮澤昌	七七、〇三	張金萬	七七、〇二	軒鳳山	七七、〇一	田有相	七七、〇〇
岳樹棠	七六、九八	葉友棠	七六、九七	王士純	七六、八八	黃文瀾	七六、八五
王道文	七六、八四	楊嘉麟	七六、八三	王美槐	七六、八二	周鳴岡	七六、七八
馬元樞	七六、七五	吳棠	七六、六九	鍾時權	七六、五五	金遠涵	七六、四二
陳震廷	七六、四一	張文瑞	七六、二七	朱觀	七六、二四	朱念慈	七六、一三
王守公	七六、〇八	孫鴻烈	七五、五六	吳昌麟	七五、四九	張紹先	七五、四三
孫慶榮	七五、四一	陳環玉	七五、三八	趙桂林	七四、八九	劉紹宗	七四、六六
郭阿奇	七四、五六	王凌震	七四、四八	陳立言	七三、九九		
又附考學習推事二員		林孝賢	八一、六三	胡舜臣	七七、七一		
				主任典試委員陳大齊			

月	別	省別	姓名	律師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撤銷登錄年月日
四	月	山東	孫吉篤	五五六九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山東	趙松齡	五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南	吳淵	四二三〇	二十三年三月	
		河南	鄭秀陞	二九一	二十三年一月八日	
		湖北	孫湛	一八五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江西	朱賢裔	五六七八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	郭濟剛	五六四五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	金伯華	五六二八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	王志新	五六六八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	戴大鈞	一二六三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河北	廉寶英	二八七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	韓德恒	三八九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	閻長庚	五五五三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河南	周鑑唐	四八四三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河南	孫俊傑	三七四八	二十三年三月	
		山東	崔膺熙	五六六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北	河北	河北	山東	山東	安徽	江西	湖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南	安徽	湖北	湖北	湖北	山東
孟憲芳	孫連甲	王臻善	潘世憲	張渤齊	孔憲棟	徐維藩	謝恆文	郝蔭檀	李膺深	段致平	閻鳳來	金瑞映	溫可樂	魯斌卿	陳善	張印鑾
五〇五二	五五九五	一一三	五七〇〇	二九	四七七三	四九六〇	五五八八	四九九〇	五六一一	四五七七	五六八三	五五六〇	五三〇五	四〇八八	二二八七	六四九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

河南	岳伯齡	四九九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	蒲祖華	五五一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南	賈秉銓	五二六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	閻百端	二〇九九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河南	王文鈞	五六三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河南	馬佩瓚	二四一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江西	雷良平	五六五一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山東	劉澤義	五四九九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
福建	劉宜陶	八二九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河北	孫緒曾	四八七九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河北	劉國俊	一一五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河北	曹繼宗	三九五五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河北	趙天麟	五六六五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河北	王錫範	四四四七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河北	張振凱	五一七四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河北	裴雲鵬	四六三七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湖北	李蔚青	四三二三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江蘇	
黃華	仇秉鈞	吳松齡	徐適	孟普慶	高蔭藩	郝昭寶	龔廷瑞	王其培	朱寶賢	朱世範	計鶴鳴	顧維熊	姜維藩	潘立之	奚孟起	馬麗江
五〇八九	二六六八	四八八四	五四一七	一八八八	一四四一	五六〇二	三五八四	五四五七	三〇九四	五三〇三	五五二四	五五五八	五四一五	四一八六	五六三三	四九八三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江蘇	王紹曾	五五二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蘇	唐藝儒	一二四一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蘇	夏峯雋	五三一三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蘇	路式導	五〇九七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蘇	薛誦齊	五五五四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蘇	胡民鐸	四一八九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江蘇	陳懋宣	五六二六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河南	宋際飛	一七六八	
江西	李郁華	三五五四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湖北	鮑定沅	二一三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	石夢周	五六〇六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	高作霖	三二一六	
河南	孫鑑源	一七七二	
陝西	劉逢庚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徽	江靖遠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蘇	方曼伏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山東	孔憲階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啓事

本公報現奉 令與司法院公報合併改組定名為司法公報本公報處亦經歸併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所有本年份本公報出版至第六十二號為止不再印行至以前訂閱本公報尚未滿期者除寄發本公報至第六十二號外所餘報費郵費即由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按照餘費數目繼續發給司法公報以資補足其有補購第六十二號以前各期本公報者仍按原價發行購者請逕向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通函或接洽可也此啓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江蘇	河南	河北	河北		山東	山東
華森	楊文心	趙修五	朱鴻儒	高种	王建章	念槐蔭
特字六五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